

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3 教調 0045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1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業已督導本案學校就辦公室管理缺失、試卷保管疏失等進行相關改善作為，並已利用臨時校務會議加強宣導教師法相關規定；並於 103 年度之國中各校「教學正常化視導」加強宣導與檢核各校定期考查試卷保管措施。</p> <p>2、本案學校研提具體改善作為如下：公告下班後不得進入非所屬辦公室、油印室試卷櫃上鎖並加裝室內監視器、控管命題中心出入人員、公用電腦設定自動還原、設置碎紙機等，且加強宣導教師法相關規定。</p> <p>3、本案學校之教務主任、教學組長各記申誡一次。</p> <p>◆其他績效</p> <p>本案教師是否涉有刑責，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於 103 年 7 月 2 日函請臺灣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處，該署偵查後予以不起訴處分(103 年 10 月 13 日 103 年度偵字第 19637 號處分書)。</p>	<p>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5.10.13 第 5 屆第 27 次會議決議：結 案存查。</p>